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信瑞丰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2015 年第 1 号）

基金管理人：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北信瑞丰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 2014 年 7 月 15 日证监许可[2014]703 号文注册募集，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4 年 8 月 27 日生效。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合同》。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本招募说明书（更新）所载内容截止日为 2015 年 2 月 27 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怀柔区九渡河镇黄坎村 73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9 号主语国际 4 号楼 3 层

成立时间：2014 年 3 月 17 日

法定代表人：周瑞明

注册资本：1.7 亿元人民币

电话：(010) 68610388

传真：(010) 68619300

联系人：吕佳静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265 号文批准，由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与莱州瑞海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注册资本达 1.7 亿元人民币。目前股权结构：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60%、莱州瑞海投资有限公司 40%。

客服电话：010-68619318 400-061-7297（免费长途）

管理基金情况：北信瑞丰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北信瑞丰宜投宝货币市场基金、北信瑞丰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北信瑞丰无限互联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北信瑞丰健康生活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周瑞明先生，董事长，中共党员，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工经所，获博士学位。历任河北省师范学院政教系助教，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管理司干部，原国务院证券委办公室处长，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部监管二处处长，中国证监会信息统计部副主任，中国证监会党委办公室副主任、宣传部副部长、系统团委书记，现任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吴京林先生，董事，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毕业于美国德大阿灵顿分校，获硕士学位。历任北京市审计局职员，现任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北京国投汇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富智阳光管理公司董事长。

田垣芳女士，董事，中共党员，经济师，毕业于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获硕士学位。历任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金融部项目经理，现任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证券业务总部总经理。

朱彦先生，董事，中共党员，助理会计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投资经济系基本建设经

济专业，获学士学位。历任北京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计划财务部员工，海南赛格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资金计划部主管，海南华银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北京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北京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上海昆明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通北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长阳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副总经理，现任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王薇女士，董事，中共党员，会计师，毕业于首都经济贸易大学会计系，获学士学位。历任北京万全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员、北京金象大药房医药连锁有限责任公司内审专员，现任北京正润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经理。

毛红实先生，董事，无党派人士，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贸易经济专业，获硕士学位。历任国内贸易部消费品流通司主任科员、南方证券投资银行部（北京）高级经理、上海元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京能通集团投资总监、汇金立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现任北京正润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李方先生，独立董事，中共党员，毕业于哈佛大学法学院，获硕士学位。历任宁夏电视台干部、北京大学法学系讲师，现任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合伙人。

岳彦芳女士，独立董事，硕士，51岁，现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院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

张青先生，独立董事，中共党员，教授，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北京）经济管理系，获博士学位。历任中国矿业大学管理学院副主任，现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教授。

2、监事会成员

杨海坤先生，监事会主席，经济学硕士。历任山东省农业银行业务人员，山东证券登记公司业务经理，山东证券公司投行部经理，上海甘证投资管理公司副总经理，卡斯特公司投行部负责人、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正润创业投资公司副总经理，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赵颐先生，监事，法学硕士。历任河北定州新华中学教师、河北林平律所律师助理、北京正润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投行部经理助理，现任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稽核监察部总监助理。

崔丽伟女士，监事，大专学历。历任海航直属柜台售票主管、河北开元集团北京万通汽车贸易有限公司会计，现任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出纳。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周瑞明先生，董事长，中共党员，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工经所，获博士学位。历任原河北省师范学院政教系助教，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管理司干部，原国务院证券委办公室处长，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部监管二处处长，中国证监会信息统计部副主任，中国证监会党委办公室副主任、宣传部副部长、系统团委书记，现任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朱彦先生，总经理，中共党员，助理会计师，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投资经济系基本建设经济专业，获学士学位。历任北京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计划财务部员工，海南赛格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资金计划部主管，海南华银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北京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北京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上海昆明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通北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长阳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副总经理，现任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高峰先生，副总经理，中共党员，毕业于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国民经济管理专业，获硕士学位，拥有律师资格证书。曾为全国人大财经委《破产法》起草小组正式成员，历任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投资公司计划财务部财务科经理和公司发展战略小组成员，中化总公司财务部财务综合部经理，宝盈基金管理公司筹备组成员、研究发展部高级策略分析师、研究发展部副总经理，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证券业务部总经理、资产管理总部执行总经理并兼任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任公司投委会主席。

张洪水先生，督察长，无党派人士，毕业于中国科学院研究生院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获博士学位。历任中央财政金融学院（现中央财经大学）经济信息管理系助教，中国长城计算机集团公司应用开发部、发展计划部职员，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机构监管部主任科员、副处长，中国证券业协会资格管理部、场外市场委、发展战略委主任，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

4、基金经理

王靖先生，澳大利亚国立大学财务管理硕士，对外经济贸易大学经济学学士，注册金融分析师(CFA)。曾任职于毕马威华振会计事务所、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运作部、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和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总部。历任华融稳健成长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和国盛金麒麟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主办人。现任北信瑞丰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8月27日起任职）、北信瑞丰宜投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11月20日起任职）、北信瑞丰现金添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1月20日起任职）。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总经理朱彦先生，副总经理、基金经理高峰先生，基金经理于军华先生，中央交易室副总监吴士彬先生。

6、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概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100005）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100005）

法定代表人：吴建

成立时间：1992 年 10 月 14 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904,643,509 元人民币

批准设立机关和设立文号：中国人民银行[银复（1992）391 号]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25 号

联系人：郑鹏

电话：（010）85238667

传真：（010）85238680

（二）主要人员情况

华夏银行资产托管部内设市场综合室、交易管理室、风险管理室和销售管理室 4 个职能处室。资产托管部共有员工 27 人，高管人员拥有硕士以上学位或高级职称。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华夏银行于 2005 年 2 月 23 日经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获得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是《证券投资基金法》和《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管理办法》实施后取得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第一家银行。自成立以来，华夏银行资产托管部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行业精神，始终遵循“安全保管基金资产，提供优质托管服务”的原则，坚持以客户为中心的服务理念，依托严格的内控管理、先进的技术系统、优秀的业务团队、丰富的业务经验，严格履行法律和托管协议所规定的各项义务，为广大基金份额持有人和资产管理机构提供安全、高效、专业的托管服务，取得了优异业绩。截至 2013 年 12 月末，已托管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国联安德盛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万家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诺安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益民红利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稳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双翼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浙商沪深 3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强化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上证 38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及其它受托资产产品，托管各类资产规模 7222.72 亿元。

二、基金托管人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说明

（一）内部控制目标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章和行内有关管理规定，守法经营、规范运作、严格监察，确保业务的稳健运行，保证基金资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二）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工作，总行审计部对托管业务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检查指导。资产托管部内部专门设置了风险管理室，配备了专职内控监督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控监督工作，具有独立行使监督稽核工作的职权和能力。

（三）内部风险控制的原则

1、合法性原则：必须符合国家及监管部门的法律法规和各项制度并贯穿于托管业务经营管理活动的始终；

2、完整性原则：一切业务、管理活动的发生都必须有相应的规范程序和监督制约；监督制约必须渗透到托管业务的全过程和各个操作环节，覆盖到资产托管部所有的部门、岗位和人员；

3、及时性原则：托管业务经营活动必须在发生时能准确及时地记录；按照“内控优先”原则，新设机构或新增业务品种时，必须做到已建立相关的规章制度；

4、审慎性原则：必须实现防范风险、审慎经营，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与完整；

5、有效性原则：必须根据国家政策、法律及华夏银行经营管理的发展变化进行适时修订；必须保证制度的全面落实执行，不得有任何空间、时限及人员的例外；

6、独立性原则：资产托管部内部专门设置了风险管理室，配备了专职内控监督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控监督工作，具有独立行使监督稽核工作的职权和能力。

（四）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具备系统、完善的制度控制体系，建立了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等，可以保证托管业务的规范操作和顺利进行；业务人员具备从业资格；业务管理实行严格的复核、审核、检查制度，授权工作实行集中控制，业务印章按规程保管、存放、使用，账户资料严格保管，制约机制严格有效；专门设置业务操作区，封闭管理，实施音像监控；指定专人负责受托资产的信息披露工作，防止泄密；业务实现自动化操作，防止人为事故的发生，技术系统完整、独立。

三、基金托管人对本基金管理人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托管人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对基

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投资比例、融资比例、基金投资禁止行为、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管理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托管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等进行监督。

1、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法》、《运作办法》、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确认。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2、对基金托管人按照法规要求需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监督报告的事项，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数据资料和制度等。

3、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重大违规行为，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名称：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怀柔区九渡河镇黄坎村 73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9 号主语国际 4 号楼 3 层

法定代表人：周瑞明

电话：(010) 68619312

传真：(010) 68619300

联系人：吕佳静

2、代销机构

(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 (100005)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 (100005)

法定代表人：吴建

客户服务电话：95577

联系人：郑鹏

传真：010-85238667

公司网址：www.hxb.com.cn

(2) 名称：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无锡市金融一街 8 号 7-9 层 (214121)

办公地址：江苏省无锡市金融一街 8 号 7-9 层 (214121)

法定代表人：姚志勇

客户服务电话：95570

联系人：沈刚

传真：0510-82830162

公司网址：<http://www.glsc.com.cn/>

(3) 名称：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楼 28 层 A02 单元 (518026)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楼 28 层 A02 单元 (518026)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1001

联系人：陈健虹

传真：0755-82558355

公司网址：<http://www.essence.com.cn>

(4) 名称：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100007）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100007）

法定代表人：常喆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118

联系人：黄静

传真：010-84183311

公司网址：<http://www.guodu.com>

(5) 名称：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江北东江三路广播电视新闻中心（516003）

办公地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江北东江三路广播电视新闻中心（516003）

法定代表人：徐刚

客户服务电话：95564

联系人：张悦

传真：0752-2119369

公司网址：<http://www.lxzq.com.cn>

(6) 名称：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196号26号楼2楼41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1118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903-906室（200120）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9665

联系人：路鹏飞

传真：021-68596919

公司网址：<http://www.ehowbuy.com>

(7) 名称：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市延陵西路23号投资广场18楼（213003）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928号东海证券大厦（200125）

法定代表人：朱科敏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588

联系人：汪汇

传真：021-50498871

公司网址：<http://www.longone.com.cn>

(8) 名称：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人民南路二段 18 号川信大厦 10 楼（610016）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人民南路二段 18 号川信大厦 10 楼（610016）

法定代表人：吴玉明

客户服务电话：4008366366

联系电话：028-86199665

传真：028-86199079

公司网址：<http://www.hx818.com>

(9) 名称：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海曙路东 2 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 5 8 8 号 1 2 层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客户服务电话：4000766123

公司网址：<http://www.fund123.cn>

(10) 名称：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9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8899

联系人：鹿馨方

联系电话：010-63081000

传真：010-63080978

公司网址：www.cindasc.com

(11) 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联系人：顾玲

联系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6221

公司网址：www.cs.ecitic.com

(12) 名称：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 20 层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 20 层

法定代表人：杨宝林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联系人：赵艳青

联系电话：0532-85023924

传真：0532-85022605

公司网址：www.zxwt.com.cn

(13) 名称：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解放东路 29 号迪凯银座 22、23 层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解放东路 29 号迪凯银座 22、23 层

法定代表人：沈强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联系人：李珊

联系电话：0571-85776114

传真：0571-85783771

公司网址：www.bigsun.com.cn

(14) 名称：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 6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华严北里 2 号民建大厦 6 层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6661

联系人：翟飞飞

联系电话：010-62020088-6006

传真：010-62020355

公司网址：www.myfund.com

(15) 名称：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277 号 3 层 310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 658 弄二楼 B 座 6 楼

法定代表人：燕斌

客户服务电话：021-51507071

联系电话：021-51507071

传真：021-62990063

公司网址：www.66zichan.com

(16) 名称：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 526 号 2 幢 220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555 号裕景国际 B 座 16 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客户服务电话：4000891289

联系电话：021-20691869

传真：021-20681861

公司网址：www.erichfund.com

(17) 名称：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 4 栋 10 层 1006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9 层

法定代表人：杨懿

客户服务电话：4001661188

联系人：刘宝文

联系电话：010-58325388

传真：010-58325282

公司网址：www.jrj.com.cn

(18) 名称：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发展银行 25 层 IJ 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发展银行 25 层 IJ 单元

法定代表人：薛峰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887

联系人：董彩平

联系电话：0755-33227950

传真：0755-82080798

公司网址：www.zlfund.cn

(19) 名称：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 2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5 号 3C 座 7 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

联系人：王遂一

联系电话：021-54509988

传真：021-64385308

公司网址: fund.eastmoney.com

(20) 名称: 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院5号楼3201内3201单元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院5号楼3201内3201单元
法定代表人: 王斐
客户服务电话: 4000816655
联系人: 廉亮
联系电话: 010-53300532
传真: 010-59393074

公司网址: www.wy-fund.com

(21) 名称: 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号9号楼15层1809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号SOHO现代城C座1809
法定代表人: 沈伟桦
客户服务电话: 4006099200
联系人: 刘梦轩
联系电话: 010-52858244
传真: 010-85894285

公司网址: www.yixinfund.com

(22) 名称: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翠柏路7号杭州电子商务产业园2号楼2楼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1号楼元茂大厦903室
法定代表人: 凌顺平

客户服务电话: 4008773772
联系人: 杨翼
联系电话: 0571-88911818
传真: 0571-88910240

公司网址: www.5ifund.com

(23) 名称: 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2号第一广场1501-1504
办公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鹭江道2号第一广场1501-1504
法定代表人: 林松

客户服务电话: 0592-3122731
联系人: 徐明静

联系电话:0592-3122716

公司网址:www.xds.com.cn

(24) 名称: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15层

法定代表人:魏庆华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3

联系人:汤漫川

公司网址:www.dxzq.net

(25) 其他基金销售机构情况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

二、登记机构

名称: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怀柔区九渡河镇黄坎村73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9号主语国际4号楼3层

法定代表人:周瑞明

电话:(010)68619312

传真:(010)68619300

联系人:吕佳静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俞卫锋

联系人:孙睿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吕红、孙睿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中国北京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办公楼8层

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 2 办公楼 8 层

法定代表人： 姚建华

联系人： 程海良

联系电话： 010-85087916

传真： 010-85185111

经办注册会计师： 程海良、郭琦

四、基金名称和类型

本基金名称：北信瑞丰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类型：契约性开放式

五、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力求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政府机构债、地方政府债、资产支持证券、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以及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不参与一级市场的新股申购或增发新股。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三、投资策略

1、信用债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重点投资信用类债券，以提高组合收益能力。信用债券相对央票、国债等利率产品的信用利差是本基金获取较高投资收益的来源，本基金将在北信瑞丰基金内部信用评级的基础上和内部信用风险控制的框架下，积极投资信用债券，获取信用利差带来的高投资收益。

债券的信用利差主要受两个方面的影响，一是市场信用利差曲线的走势；二是债券本身的信用变化。本基金依靠对宏观经济走势、行业信用状况、信用债券市场流动性风险、信用债券供需情况等分析，判断市场信用利差曲线整体及分行业走势，确定各期限、各类属信用债券的投资比例。依靠内部评级系统分析各信用债券的相对信用水平、违约风险及理论信用利差，选择信用利差被高估、未来信用利差可能下降的信用债券进行投资，减持信用利差被低估、未来信用利差可能上升的信用债券。

2、收益率曲线策略

收益率曲线形状变化代表长、中、短期债券收益率差异变化，相同久期债券组合在收益率曲线发生变化时差异较大。通过对同一类属下的收益率曲线形态和期限结构变动进行分析，首先可以确定债券组合的目标久期配置区域并确定采取子弹型策略、哑铃型策略或梯形策略；其次，通过不同期限间债券当前利差与历史利差的比较，可以进行增陡、减斜和凸度变化的交易。

3、杠杆放大策略

杠杆放大操作即以组合现有债券为基础，利用买断式回购、质押式回购等方式融入低成本资金，并购买剩余年限相对较长并具有较高收益的债券，以期获取超额收益的操作方式。

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当前国内资产支持证券市场以信贷资产证券化产品为主（包括以银行贷款资产、住房抵押贷款等作为基础资产），仍处于创新试点阶段。产品投资关键在于对基础资产质量及未来现金流的分析，本基金将在国内资产证券化产品具体政策框架下，采用基本面分析和数量化模型相结合，对个券进行风险分析和价值评估后进行投资。本基金将严格控制资产支持证券的总体投资规模并进行分散投资，以降低流动性风险。

今后，随着证券市场的发展、金融工具的丰富和交易方式的创新等，基金还将积极寻求其他投资机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本基金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将其纳入投资范围以丰富组合投资策略。

四、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信用债总指数

根据基金的投资标的、投资目标及流动性特征，本基金选取中债信用债总指数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中债信用债总指数是全面反映信用债的总指标，样本范围包括：信用债，包括企业债、公司债、金融债（不含政策性金融债）、短期融资券和中期票据等。中债信用债总指数在样券的选择和财富指标的计算上都更具备基金跟踪的可投资性，是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专门针对债券市场投资性需求开发的指数。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本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五、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平均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六、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6.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789,737,276.00	96.11
	其中：债券	789,737,276.00	96.11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2,778,607.85	1.56
7	其他各项资产	19,199,722.02	2.34
8	合计	821,715,605.87	100.00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各项目公允价值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6.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股票。

6.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股票。

6.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6.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注：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股票。

6.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注：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股票。

6.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注：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股票。

6.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49,739,000.00	22.18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49,739,000.00	22.18
4	企业债券	467,809,572.00	69.30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39,736,000.00	5.89

6	中期票据	49,843,000.00	7.38
7	可转债	82,609,704.00	12.24
8	其他	-	-
9	合计	789,737,276.00	116.99

6.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80044	12 攀国投	500,000	54,485,000.00	8.07
2	1280454	12 保山债	400,000	40,128,000.00	5.94
3	140207	14 国开 07	400,000	40,060,000.00	5.93
4	140205	14 国开 05	300,000	34,137,000.00	5.06
5	140203	14 国开 03	300,000	32,718,000.00	4.85

6.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6.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6.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权证。

6.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6.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6.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根据基金合同中对投资范围的规定，本基金不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

6.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6.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基金合同中对投资范围的规定，本基金不参与国债期货的投资。

6.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注：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6.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6.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6.12.1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无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无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6.12.2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进行股票投资。

6.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57,515.94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19,135,706.08
5	应收申购款	6,500.00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9,199,722.02

6.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3001	中行转债	23,488,500.00	3.48
2	110020	南山转债	13,961,000.00	2.07
3	110015	石化转债	8,095,200.00	1.20
4	110011	歌华转债	6,633,500.00	0.98
5	113005	平安转债	5,412,600.00	0.80

6	110023	民生转债	691,350.00	0.10
---	--------	------	------------	------

6.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股票。

6.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无。

七、基金的业绩

自基金合同生效开始，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北信瑞丰稳定收益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4年8月27-2014年12月31日	4.93%	0.27%	1.47%	0.13%	3.46%	0.14%

北信瑞丰稳定收益 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14年8月27---2014年12月31日	4.73%	0.28%	1.47%	0.13%	3.26%	0.15%

六、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从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
-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 9、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7%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7\%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从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35%。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0.3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销售服务费年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 为 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各销售机构，或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并由基金管理人代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4—9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费用调整

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履行必要程序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协商酌情降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基金销售服务费率，此项调整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于新的费率实施前 2 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五、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七、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 一、更新了“重要提示”部分的相关内容。
 - 二、更新了“三、基金管理人”的相关信息。
 - 三、更新了“五、相关服务机构”中代销机构相关信息。
 - 四、在“九、基金的投资”中根据本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更新了最近一期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并更新了最近一期基金业绩和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表现。
 - 五、在“二十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中”披露了本期已刊登的公告内容。
- 上述内容仅为摘要，需与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正文）所载之详细资料一并阅读。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3月30日